

參賽聲明書暨著作授權同意書

作者姓名		作品名稱	
通訊地址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參賽聲明書】

- 一、本人保證參賽作品為自行創作且具原創性。
- 二、本人已確實了解「2017 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競賽辦法之各項規定與注意事項。
- 三、本人保證作品所有概念、文字、圖案、表格、照片、影片、語音、音樂、動畫等各種內容及所使用之程式無仿冒、抄襲或其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著作權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上之責任，並遵守評選結果，絕無異議。
- 四、事先告知：
- ☐ 同一作品另（將）參加_____（國內外）比賽，惟該賽會尚未公佈得獎名單。
- ☐ 同一作品曾於_____公開發表。
- ☐ 同一作品曾參加_____（國內外）比賽，並獲賽會_____（名次）。
- ☐ 無以上情況。

（* 同一作品於同一年度曾在政府中央部會主辦之相關競賽或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之表列競賽項目中獲獎者，由決選評審小組擇優核定獎勵金額，不受本獎原定獎金額度限制。）

【著作授權同意書 -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下列各項規定，無任何異議】

本人同意將該作品授權教育部及其委託之亞洲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作下述非營利性質之利用：

1. 以紙本或數位方式出版。
2. 進行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列印、瀏覽等用。
3. 配合行銷宣傳將本文納入資料庫或其它通路提供服務。
4. 為符合教育部委託之業務需求，本系得將本文進行格式之變更。
5. 將本文以多種形式出版，提供教學、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上映、公開播送與網路線上閱覽，以廣為宣傳。
6. 若因教學研究之需求，教育部得重製該作品。

本人保證該作品為自行創作，同一作品已發表、曾在其他比賽獲獎或正在評審中，將主動告知教育部（活動主辦單位），作為評審之重要參考依據。作者另應保證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

該作品若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由全體作者簽署。若由其中一位作者代表簽署時，代表簽署之作者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本同意書。

此致
教育部
亞洲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
立同意書人（作者）姓名簽章：